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林永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林淑芬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由林宏竣、張美珠「本人」親自簽名、用印同意「由聲請人林永川擔任林淑芬之監護人，以及由林宏竣擔任林淑芬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」之同意書。

(二)林淑芬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）：

(一)林淑芬以前之生活狀況？主要共同生活者為何人？共同生活情形如何？

(二)目前照顧林淑芬生活起居之人為誰？照顧情形如何？

(三)林淑芬曾否表示希望由何人監護？

(四)林淑芬是否有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？如有，數額為何？

(五)管理林淑芬財產之人為何人？管理情形如何？

(六)聲請人之職業、意願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如何？

(七)林淑芬與聲請人互動情形如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正昌